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166號

上訴人 利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獻仁

訴訟代理人 何啟熏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積石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志明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7號）假執行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58條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游 文 科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郭金勝

02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